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三)12:10-13:30

地點：第二教研大樓 D0716 室

主席：鍾正道主任

出席：王國良老師、許鈺輝老師、蘇淑芬老師、沈心慧老師、陳恆嵩老師、連文萍老師、沈惠如老師

列席：卓伯翰秘書、王雅慧助教、韋耐歐兒助教、陳韋哲會長、林詩庭會長

記錄：卓伯翰、王雅慧、韋耐歐兒

壹、宣讀並確認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紀錄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次別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			
案序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附記
1	請討論規劃 104 學年度學士班總結性課程事宜。	總結性課程開設 6 班 4 組，每班 30 人為上限以確保教學品質。分別為專題研究 2 班、藝術展演 1 班、電影製作 1 班、歷程檔案 2 班，共開設 6 班，每班 1 學分，共 6 學分。自 104 學年度起，「歷代文選及習作」(共 3 班)由 3/3 學分減為 2/2 學分支援總結性課程 6 班的學分數。並擬請 6 位專任教師擔任課程教授，每人每週上課時數 2 小時。104 學年度配合學校建議，先行以選修方式試行總結性課程。	依決議執行	
2	請討論必修全學年課程單學期化。	1. 中國文學史(一)：更名為「先秦兩漢文學史」(2/0)及「魏晉南北朝文學史」(0/2)。 2. 中國文學史(二)：更名為「唐宋文學史」(2/0)及「元明清文學史」(0/2) 3. 治學方法及習作(一)：更名為「圖書文獻學」(2/0)，原為選修之圖書文獻學科目取消。 4. 治學方法及習作(二)：更名為「治學方法及習作」(0/2)。 5. 詩選及習作：更名為「古詩樂府詩選讀」(2/0)及「近體詩寫作」(0/2)。 6. 詞選及習作：再與任課教師商議。	1. 治學方法及習作(一)：更名為「工具書檢索與利用」(2/0)；圖書文獻學保留。2. 詩選及習作暫不更動。3. 其他依決議執行	
3	請同意開設「華人社會中的性別與語言議題」全英語授課課程。	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	
4	請同意 103 學年第 1 學期許鈺輝老師開設「兩周金文專題研究」課程。	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	
5	請同意 103 學年第 2 學期艾立中老師開設「古典戲劇」及「中國文化史專題研究」課程。	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	

6	請討論是否依據「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習成效調查問卷」、「102 學年度大二大三學生學習成效長期追蹤施測與報告分析」及「102 年校友對母校暨就業滿意度調查成果報告」之建議事項調整本系課程規劃。	1. 課程須與時俱進，隨時調整，目前陸續每學年都有新課程。 2. 本委員會已通過本校英文系魏美瑤老師開設「華人社會中的性別與語言議題」之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提供同學選修。	依決議執行	
7	請討論 6 班總結性課程專任教師人選。	1. 學士論文：古典組-丁原基老師或陳恆嵩老師。 現代組-鍾正道老師(確定)。 2. 戲劇展演：羅麗容老師或侯淑娟老師。 3. 電影製作：沈惠如老師(確定)。 4. 檔案歷程：人文關懷、社會服務-鹿憶鹿老師。文學創作作品集-連文萍老師(確定)。	依決議執行	
8	請討論如何解決身心障礙同學在課程方面遇到的困境與評量。	有關學習態度任課老師可以直接評量，但是在學習過程中，身障生因為自身的障礙而無法達到老師評定的標準，再請老師商酌是否可依個案處理。	依決議執行	

參、主席報告：無

肆、議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討論 104 學年度各部別必選修科目表案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主任)

說明：

(一)學士班：

1. 選修科目調整：

①尚書:由原 2 學分調整為 2/2 學分；

②禮記:由原 2 學分調整為 2/2 學分。

③新增 4 年級：「台灣民俗」、「文學與繪畫」、「中國大陸當代小說專題」、「文化研究」、「總結性課程」共 5 科。

2. 畢業學分數調整：必修自 89 學分降低為 88 學分，選修自 39 學分更改為 40 學分；畢業學分總數維持 128 學分。

(二)進修學士班：

1. 必修科目調整：「工具書檢索與利用」由原 1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。

2. 選修科目調整：

①尚書:由原 2 學分調整為 2/2 學分；

②禮記:由原 2 學分調整為 2/2 學分；

③新增 5 年級：「台灣民俗」、「文學與繪畫」、「中國大陸當代小說專題」、「文化研究」、「總結性課程」共 5 科。

3. 畢業學分數調整：必修自 84 學分降低為 83 學分；畢業學分總數自 131 學分降低為 130 學分。

(三)博士班：

1. 沿續 103 學年度博士班科目開課，但有新增科目。

2. 新增劉文起教授所新開之「老子專題研究」(2/0)、「莊子專題研究」(0/2)；鹿憶鹿教授新開之「民間故事比較專題研究」(2/0)、「原住民神話比較專題研究」(0/2)、張曼娟教授新開之「現代作家專題研究」(2/2) 四科。

(四) 碩士班：

1. 沿續 103 學年度碩士班科目開課，但有新增科目。
2. 王次澄教授原於博士班開課，於 104 學年度改在碩士班開設「十八、十九世紀外銷畫中的廣州、北京城市文化(一)」(2/0)與「十八、十九世紀外銷畫中的廣州、北京城市文化(二)」(0/2)；侯淑娟教授停開在碩專班科目，於碩士班新增「當代戲曲研究」(2/2)。

(五) 碩士在職專班

1. 沿續 103 學年度碩專班科目開課，但有新增科目。
2. 林宜陵副教授新開「唐宋詩歌論政研究」(2/0)；涂美雲副教授新開「先秦諸子研究」(0/2)；鍾正道副教授新開「張愛玲專題研究」。

決議：課程安排可能尚有異動情況，同意屆時由系辦再行彈性更動。

案由二：請討論 104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開課事宜案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)

說明：依據專兼任教師回報之開課意願調查表安排課程；104 學年度古典小說有兩位老師皆有上課意願，煩請課程委員會協調。

連文萍老師發言：應以專任教師意願為優先考量。

王國良老師發言：以專任優先考慮是原則，但更應以學術專業與課程相關為重。請系主任與兩位老師協調。

決議：依教師回覆之開課意願調查表通過；並同意保留彈性，授權給系辦公室略作微調。

案由三：請討論 104 學年度起是否提高必選修課程人數上限案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)

說明：近年每班選課學生人數日益增多，目前必選修課程人數上限大部份為 71 人，是否直接調整至 77 人教室座位額滿為止，以減少繁複行政流程及同學等待確認課程時間。

決議：同意本案，任課教師若有特別考量不願調整人數上限，可向系辦公室提出維持原案。

案由四：請討論本系是否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案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主任)

說明：本校 103-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，已將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列入強化課程革新與再造項目中，以發展學系特色課程及強化學用合一。

決議：同意本案，請沈心慧老師研議如何開設服務學習課程，並於 105 學年度學士班開課。

案由五：請討論是否申請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之 B 類「中文語文教養教師群組課程計畫」案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主任)

說明：為鼓勵大學院校提升學生書寫及表達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品質，此 B 類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上限以 130 萬元為原則，目前規畫為：

1. 將大一國文課拆小班，原德文系 1 班、日文系 3 班，4 班拆成 8 班，每班 40 人以下。
2. 以提升深度閱讀、書寫能力為目標，課程內容以生命教育為核心，增進學生觀照生命及關懷他人之能力，必須建立共同課綱與共同教材。
3. 鼓勵創作，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撰寫 5 篇閱讀書寫創作或報告。
4. 架設網頁。
5. 需有檢測機制。
6. 每 2 班得編列 1 名助理。

決議：呈請系務會議與全系老師共同討論決議。

案由六：請討論本系博士班與碩士班畢業學分是否調降案。（提案者：鍾正道主任）

說明：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26 學分，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，與國內各大學中文所相較，似略有偏高。請討論是否酌予降低，縮短學生就學年數。

決議：同意調降。104 學年博士班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；碩士班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。

案由七：請同意 103 學年第 2 學期叢培凱老師開設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「華語文教學概論」課程。（提案者：鍾正道）

說明：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本系新聘專任叢培凱助理教授，其學術專長為聲韻學、訓詁學、文字學、中國語言學史，故擬於本系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新開「華語文教學概論」2 學分，豐富本系課程內容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沈心慧老師建議先秦兩漢文學史、魏晉南北朝文學史及唐宋文學史、元明清文學史由原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，再重新調整至第二學年與第三學年。

說明：由於考慮同學第一學年仍修讀國學導讀、文學概論，文學理論的概念尚在建立中，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教授課程，因此建議先秦兩漢文學史、魏晉南北朝文學史及唐宋文學史、元明清文學史調整至第二學年與第三學年。

決議：104 學年度暫不調整，待 105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再行討論。

陸、散會(13 時 30 分)